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40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仁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20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仁祥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仁祥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注意力及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卻仍於施用毒品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尚可，另衡酌被告本案所測得之毒品濃度值、犯罪情節及所生之危害程度，暨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以工為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字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蔡東利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曾淑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毓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9209號

被　　告　陳仁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左：

犯　罪　事　實

一、陳仁祥於民國115年2月5日，在新北市○里區○○路0段000巷0號2樓住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仍於115年2月9日18時53分許，在新北市○里區○○路0段000號前方，駕駛車牌號碼0000—QW號自用小客車，隨即為警盤查，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值3040ng/mL）及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29830ng/mL）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仁祥於警詢及偵訊之陳述	115年2月5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於上開時、地駕車後退之事實。
二	證人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龍源派出所員警陳柏維偵訊之證述	伊看到0833-QW車輛停在人行道上，當時該車是熄火狀態，伊就要上前盤查，對方看到後就發動引擎、倒車從人行道下來路邊，伊就請被告路邊停車，並看到陳仁祥從駕駛座下來。
三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	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690)、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690)	
四	員警密錄器翻拍照片	被告駕車之經過。

二、核被告陳仁祥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檢察官　蔡東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孫美恩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